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论坛（一）

劳动法与劳动关系研究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 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论坛(一)

劳动法与劳动关系研究

关 怀 主编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论坛 /关怀 主编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2005.11

ISBN 7-80153-850-1

I. 劳… II. 关… III. ①法律 - 劳动法 - 论坛 - 中国 ②法律 - 社会保障法 - 论坛 - 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5451 号

书 名：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论坛

主 编：关 怀

责任编辑：孙 琳

封面设计：王 超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北京金台西路 2 号，邮编：100733)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豫公印刷厂

开 本：890×1240 1/32

字 数：1600 千

印 张：66 印张

印 数：3000 套

印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53-850-1/F·074

总 定 价：150.00 元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论坛(一)

《劳动法与劳动关系研究》

编辑委员会

主编:关 怀

编 委:王北平 张柳青 郭克利

刘克信 吴文彦 姜俊禄

林 嘉 叶静漪 杨汉平

张恒顺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会 编

前 言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这两个法律部门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越来越受到社会的重视和关注。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一些关系的法律关系的总称，社会保障法是调整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两个法律部门之间有着密切的联系，其内容甚至还有一些交叉，例如对职工的社会保险，既是劳动法的内容，又是社会保障法的重要内容，正因为这两个法律部门存在着这种密切联系，北京市专门组建了北京市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

北京市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会自2000年12月成立以来，已度过了五个春秋，五年来我们团结了首都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研究者和实际工作者，共同从事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学会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方针，凝聚了劳动行政管理人员、工会工作者、司法人员、律师、民政系统的人员、大专院校的教师，大家对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在开展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方面，我们一直坚持正确的方针。我们认为开展劳动法学与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准则，坚持邓小平同志以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这一理论是毛泽东思想的继承和发展，是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的结晶，它科学地把握社会主义本质，系统地回答了我国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问题。在开展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方面我们强调必须以“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和深刻理解党中央所确定的方针、路线，以切实保证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五年来我们研究会举办了历年的年会和案例研讨会以及工会和工会法理论研讨会，收集了大量的论文，其内容涉及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的各个领域，划分起来可以概括为：

- 一、劳动法与劳动关系的基本理论研究;
- 二、劳动关系协调的各种制度的研究(包括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等制度的研究);
- 三、劳动基准研究(包括工时、休假、工资、劳动保护、对女职工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等制度的研究);
- 四、劳动监督及劳动争议处理研究;
- 五、违反劳动法法律责任研究;
- 六、社会保障法基本理论研究;
- 七、社会保险制度研究;
- 八、社会优抚等制度的研究。

在市场经济机制下,由于所有制有了一定的变化,我国的劳动关系发生了显著变化,过去单一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现在成为了多元的各种不同性质并存的劳动关系,我国的劳动关系既有国有企业的社会主义劳动关系,又有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的半社会主义性质劳动关系,还有外资企业中及私有企业中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劳资关系。基于劳动关系的多元化及复杂化,劳动争议的数量急剧地增长,每年以30%以上甚至还要更大的比例增长,集体争议也频频发生,有的地区还出现了突发事件,这种形势要求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对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的研究。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在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确立、维护和发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稳定的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着重要的作用;社会保障法在保障社会某些群体的切身利益方面承担着重要的职责。无论从那一个角度来论证,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都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法律工具,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

为了推广和交流这些年来的研究成果,我们将这五年来的优秀论文及调研报告、案例评介等汇集成册,以期推动我国对劳动法学和社会保障法学的研究和在劳动法制和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中发挥一定的作用。

关 怀
二〇〇六年二月 北京

目 录

前言	(1)
重视劳动法律的制定，维护职工权益是党的光荣传统	关 怀 (1)
深入贯彻实施《劳动法》进一步完善与健全劳动法制	关 怀 (4)
——纪念《劳动法》颁布十周年	关 怀 (4)
关于完善我国劳动立法的几点建议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布十周年	任扶善 (19)
认真贯彻《劳动法》，充分发挥工会在协调劳动 关系中的重要作用	
——纪念《劳动法》颁布十周年	北京市总工会 (24)
略论我国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的区别与联系	
——纪念《劳动法》颁布十周年	龚建礼 (28)
完善劳动法的九个具体建议	姜俊禄 (32)
评说劳动法的十大功劳和十大缺陷	姜俊禄 (36)
劳动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之地位新论	王向前 (42)
我国劳动立法现状与发展	范战江 (55)
和谐社会构建中我国劳动法的完善	郎贵梅 (65)
论劳动关系	黎建飞 (73)
浅论劳动关系的界定	王学芳 (93)
略论加强劳动关系的法律调整	王向前 (104)
当前我国劳动关系领域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沈水生 (114)
谈劳动关系的认定	单国军 (119)
论劳动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适用范围	王建平 (126)

浅议事实劳动关系的确认及法律适用	王继红 (135)
谈谈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	范战江 (140)
简述劳动关系与劳务关系的区别以及在现实 生活中的法律意义	
.....	马国华 (144)
论诚信原则与劳动关系	金英杰 (148)
律师与民办律师事务所劳动关系析解	
.....	肖胜方、刘其晖、张长杰 (154)
关于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 问题的研究	沈 翔 (164)
试议双重劳动关系是否能够得到法律 上的认可	王建平 (169)
台湾劳资关系的变化与调整	杨汉平 (177)
劳动法领域的哲学思辩	刘明辉 (183)
浅析劳动权的保障	曹艳春 (195)
“劳动三权”是构筑现代劳动法律的基础	程延园 (200)
弱势群体劳动权益的法律保护	金英杰 (212)
现行劳动制度中保护劳动者权益亟待解决的 几个问题	唐柏树 (219)
劳动法调整范围重构	刘明辉 (228)
企业规章制度的性质与劳动者违纪惩处 法理初探	杨继春 (241)
关于第二职业的话题	范战江 (260)
健康就业歧视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叶静漪 (263)
要高度重视国企改制过程中劳动关系出现的 新情况、新问题	沈 翔 (276)
加强对非正规就业者劳动权益法律保护	周万玲 (281)

试论职业稳定权	金英杰 (285)
完善我国公民境外就业法律规范及有关 问题探析	高永贤 (304)
关于用人单位内部劳动规章法律问题的思考	杨冬梅 (316)
企业职工档案涉及的法律问题	姜俊禄 (328)
雇用童工从事危重劳动罪若干问题探讨	王守俊 (330)
社会责任 8000 与民工权益保护	金晓莲 (337)
关于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劳动关系问题的探讨	沈水生 (344)
农民工权益保障要靠制度创新	乔 健 (348)
加强与完善劳动保障监察制度的法律工具	曹艳春 (353)
学习贯彻《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险监察处 (359)	
日本的劳动监察制度	张丽华 (368)
入世与我国劳动法律制度的完善	曹艳春 (374)
“入世”后中国劳动关系将渐呈五大基本走势	程延园 (385)
加入 WTO 与中国劳动法制建议	尤雪云 李成斌 (389)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工资分配体制改革的 机遇和挑战	沈 翔 (398)
入世与我国劳资关系协调的探讨	曹艳春 (402)
略谈法国劳动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郑爱青 (413)
法国劳动法对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的调整及对 我国的借鉴意义	郑爱青 (419)

重视劳动法律的制定 维护职工权益是党的光荣传统

关 怀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诞辰 80 周年之际，回顾党所走过的光辉历程，可以看到，党始终同工人阶级血肉相联、命运与共。重视《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制定工作，运用《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权益，是党的光荣传统之一。

一、建党初期，党领导了轰轰烈烈的劳动立法运动

1921 年 7 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诞生之后，接着于同年 8 月 11 日成立了党领导的全国工人运动的领导机关——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1922 年 8 月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利用北京直系军阀政府鼓吹“保护劳工”、重开国会、制定宪法的时机，发起了争取劳动立法运动，拟定了《劳动立法原则》和《劳动法案大纲》，要求北京直系军阀政府颁布《劳动法》，承认劳动者有集会结社权、同盟罢工权，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延长工作时间需得到工会同意，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对女工应给予特殊保护，工会有权参与经济管理，劳动者有权参与劳动检查，职工享有年休假以及学习和受教育的权利，等等。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的《劳动法案大纲》在社会上发布后，唐山、长沙、上海、广州、济南、天津等地的劳动组合书记部分部、工会相继组织了劳动立法运动大同盟，通电全国及国会，要求通过《劳动法案大纲》。郑州、武汉、湖南等地铁路、矿山和工厂的许多工会发表宣言，通电全国，要求将《劳动法案大纲》的各项条款列入宪法之中。虽然，轰轰烈烈的劳动立法运动最终遭到了北京直系军阀政府的镇压，但它在中国工运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1925 年中华全国总工会成立以后，在党的领导下召开的几次劳动大会上，劳动立法一直是大家关注的焦点。例如，1926 年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就曾专门作出了一项《劳动法大纲决议案》。这

些历史事实充分说明，在党的初创时期，我们党就十分重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职工的权益。

二、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毛泽东同志亲自签发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1927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后，党的“八七”会议确定了土地革命和武装反抗国民党反动派的总方针，经过艰难曲折的斗争，1931年11月形成了以瑞金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诞生。当时的红色政权对于通过制定法律维护职工权益给予了高度重视。1931年11月7日在瑞金召开的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毛泽东同志当时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于1931年12月他亲自签发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这一法律共12章75条，规定了雇佣的手续、集体合同、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资、女工及童工的保护、劳动保护、社会保险以及工会等方面法律规范。虽然当时处在严酷的战争环境中，但党中央仍然非常关注《劳动法》的贯彻实施。在党的领导下，全总苏区执行局积极宣传解释《劳动法》，编印《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的小册子，在中央苏区造成了贯彻实施《劳动法》的声势。1932年2月，闽赣两省工人代表大会通过《为拥护和实现劳动法的决议案》。1932年3月和5月，福建省和江西省苏维埃分别召开的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上，都作出了《实行劳动法令决议》。针对《劳动法》贯彻中的问题，中央工农兵民主政府于1933年4月开始修订《劳动法》，并于1933年10月15日颁布了新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由原先的12章75条增加到15章121条。毛泽东同志1933年8月12日在《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一文中，特别提出：“只有坚决地实行劳动法，才能改善工人群众的生活，使工人群众积极地迅速地参加经济建设事业，而加强他们对于农民的领导作用。”¹毛泽东同志的这段讲话已经过去了68年之久，但至今

¹ 《毛泽东选集》第1卷125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

仍然具有生命力和重要的现实意义。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劳动法制定与实施的这段历史充分证明，党与广大职工群众心连心，尽管是在战火连天的险恶形势下，党仍然非常重视制定、贯彻以及修订《劳动法》，以维护职工的权益。

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夕，邓小平同志指示应尽快制定《劳动法》

在 1954 年我国颁布宪法之后，党和国家的领导同志要求制定各个领域的基本法，1956 年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曾组织了《劳动法》起草小组，但在 1958 年后由于历史的原因，《劳动法》的起草工作停止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邓小平同志在 1978 年 12 月中央工作会议的闭幕会上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它各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¹邓小平同志把制定《劳动法》列入在新时期应当抓紧制定的重要立法项目之中，可见制定《劳动法》在党中央领导同志的心目中占有何等重要的地位。他的讲话有力地推动了《劳动法》的制定工作。从 1978 年起，根据邓小平同志的指示，国家劳动总局会同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开始着手起草全面规范我国劳动关系的《劳动法》。

四、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强调，必须认真贯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指导方针。在 1989 年 7 月 26 日同参加全总十一届三次主席团扩大会议的同志座谈时，江泽民同志明确指出，“不依靠工人阶级，我们将一事无成。”《劳动法》是党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在法律上的体现。江泽民同志的指示对《劳动法》的制定是有力的促进。经过数年的努力，《中华人民共

¹ 《邓小平文选》第 146—147 页，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第二版。

和国劳动法》终于在 1994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江泽民同志以 1994 年第 28 号共和国主席令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回顾我们党 80 年的历程，我们深深地感到，党是我们广大职工群众的贴心人，制定《劳动法》是党中央和历届中央领导同志高度关心的大事。重视《劳动法》的制定和使之不断完善是党的光荣传统。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的劳动关系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是社会上关注的热门话题之一，我们应当继承党的光荣传统，关注《劳动法》、《工会法》的修订与完善工作，使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更加有效的法律保障。

作者系 北京市法学会劳动法学和
社会保障法学分会会长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深入贯彻实施《劳动法》 进一步完善与健全劳动法制

——纪念《劳动法》颁布十周年

关怀

摘要 本文回顾了《劳动法》的立法进程，阐述了《劳动法》实施十年来的成就与作用，分析了《劳动法》的欠缺与不完善之处，对修订完善《劳动法》和加强劳动执法提出了一些有益的建议。

关键词 实施 劳动法 完善 劳动法制

1994 年 7 月 5 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第一部

《劳动法》。这部法律的贯彻、实施，在我国的法制建设中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十年来《劳动法》的贯彻实施已经取得了伟大的成果，为调整劳动关系、促进经济的发展发挥了巨大作用。但同时《劳动法》本身存在一些欠缺和不足之处，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我们应当深入地贯彻实施《劳动法》，同时进一步修订《劳动法》，以完善与健全劳动法制。

一、制定《劳动法》是中国共产党长期追求的目标，中央领导对《劳动法》给予了巨大关注

（一）1922年党发起的劳动立法运动揭开了我国劳动立法序幕

我国在鸦片战争以后，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劳动者备受压迫和欺凌，根本没有《劳动法》，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制定《劳动法》、适用《劳动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以促进经济的发展是中国共产党长期追求的目标。早在1922年中国共产党刚刚成立的第二年，全国工人运动的领导机关——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利用北京直系军阀政府鼓吹“保护劳工”、召开国会、制定宪法的时机，发起了争取劳动立法运动，拟定了《劳动法原则》和《劳动法案大纲》，在《劳动法原则》中，提出应从法律上保障职工政治上的自由，实现言论、集会、结社的自由权，经济上应改善工人的生活条件，并让工人参加劳动管理和享受劳动补习教育的权利。在《劳动法案大纲》中以十九条的内容具体规定了有关工时、工资等方面的规定，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要求北洋军阀政府按照《劳动法原则》和《劳动法案大纲》颁布《劳动法》。这些号召在广大职工群众中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当时唐山、长沙、上海、广州、济南、天津的工会，相继组织和发动了劳动立法运动。这次声势浩大的争取劳动立法的斗争，遭到了直系军阀的镇压，但制定《劳动法》的呼声却深入人心。成为广大职工的强烈愿望。劳动立法运动在我国劳动立法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揭开了我国劳动立法的序幕。

（二）《劳动法》的制定与实施一直是党中央关注的问题，凝结了三代领导的心血

由于《劳动法》关系到千千万万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一直受到党中央和三代领导的热切关注。毛泽东同志签发了 1931 年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邓小平同志于 1978 年发出了尽快制定《劳动法》的指示，江泽民同志 1994 年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法》凝结了三代中央领导的心血。

当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建立了红色政权以后，制定《劳动法》的愿望立即变成了现实。经过武装斗争，1931 年 11 月建立了以瑞金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诞生之后，1931 年 11 月 7 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由担任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的毛泽东同志签发了共有十二章 75 条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此后根据《劳动法》贯彻实施中的问题于 1933 年 10 月 15 日又颁布了修改后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将《劳动法》增加到十五章 121 条。毛泽东同志不仅关注《劳动法》的制定，而且重视《劳动法》的贯彻、实施。1933 年 8 月 12 日在《必须注意经济工作》一文中，特别提出：“只有坚决地实行劳动法，才能改善工人群众的生活，使工人群众积极地、迅速地参加经济建设事业，而加强他们对于农民的领导作用。”¹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这一论述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新中国成立以后，1954 年颁布了《宪法》，但后来各项工作受到了极左思潮的干扰，没有及时颁布《劳动法》，而由行政法规代替《劳动法》，给劳动工作带来了许多问题，十年动乱期间原有的劳动行政法规受到了践踏，劳动工作出现了无政府主义和平均主义的偏向。为了拨乱反正。邓小平在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的闭幕会上提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同时提出应当尽快地制定出一批法律，将《劳动法》列入了他提出的十部法律的名单之中，指出应将这些法律“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查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

¹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第 2 项，第 125 页。

法必严，违法必究。”邓小平同志对《劳动法》的关注是对劳动立法工作极大的支持，他把劳动法制看作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国家重视劳动立法，同时还应加强劳动检查和劳动司法工作，这些教导对我们是宝贵的财富。

在江泽民同志到中央工作以后，他不止一次提到要重视职工合法权益的维护，多次提出在工作中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和关注法制的健全。于1994年7月亲自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我们应当以三代中央领导人为榜样，关注劳动立法与《劳动法》的贯彻实施。

二、《劳动法》的颁布是我国劳动法制建设一座重要的里程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制定和颁布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第一次起草《劳动法》始于1956年。1954年我国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党和国家明确地提出必须健全各项法律。在这一号召下，国家成立了一系列的立法小组，例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成立了刑法、民法起草机构，1956年劳动部也成立了《劳动法》起草小组，由当时任劳动部常务副部长的毛齐华同志主持这一工作，其任务是酝酿草案和搜集各国劳动立法资料，讨论《劳动法》的框架、结构，还组织翻译了一些外国劳动立法的著作。但好景不长，在1958年全国掀起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后，在极左思潮的干扰下，起草工作夭折了。

第二次起草《劳动法》的工作是从1979年开始的。粉碎“四人帮”之后，在党中央坚持拨乱反正、发扬民主、加强法制的方针指引下，我国的立法工作逐步受到了重视。前边已经谈到1978年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的闭幕式上提出了应当抓紧制定《劳动法》的意见之后，当时的国家劳动总局立即行动了起来，出面邀请了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和中华全国总工会的代表组成了《劳动法》起草、研究小组。经过大量的工作以后，起草小组将《劳动法》（草

案)呈报到了国务院¹。1983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这一《草案》,但由于劳动制度的改革起步不久,很多问题难以统一认识,《草案》未曾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次起草工作再次中断。

第三次起草《劳动法》的工作始于1989年,随着劳动制度改革的深入发展,《劳动法》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人士的重视。在1989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上,倪志福副委员长曾积极倡导要加快制定《劳动法》,在全国政协会议上,陈宇等二十来位政协委员联名大声疾呼。要求尽快制定《劳动法》。在这一形势下,国家先后成立了劳动法起草委员会和劳动法研究委员会,开展《劳动法》的制定和研究工作,接着1990年,国务院为了加强《劳动法》的起草工作,成立了由劳动部、国务院法制局、全国总工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生产委员会、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人事部、卫生部、机电部、能源部等多方代表组成的起草领导小组。《劳动法》(草案)于1991年1月曾报送国务院,但由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场取向不甚明确,《劳动法》的立法原则很难确定,因而未提交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直到1993年初,建立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确立以后,《劳动法》的起草工作才比较顺利了。经过多次研究、论证、修改和补充,《劳动法》(草案)逐步完善。从1979年第二次起草《劳动法》(草案)起,十五年内先后形成《劳动法》(草案)30余稿,于1994年1月7日经国务院第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上通过了《草案》,并于1994年2月28日由李鹏总理致函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求对《草案》进行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后,对《草案》又作了认真修改、补充,最后于1994年7月5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由江泽民主席签发颁布。

回顾《劳动法》制定的漫长历史,可以看到《劳动法》的颁布的确来之不易,它继承了我党制定《劳动法》的光荣传统,又是我

¹ 详见关怀:《1956年起草<劳动法>的情况》,1993年11月18日《中国劳动报》第四版。